

合 同 书

供方（中标人全称）：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 MS20231122

供方（中标人全称）： 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2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42300 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磁场测定仪	G150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俊信测	台	1	183000	183000	
2	大气采样器	SP50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兰化	台	5	8500	42500	
3	粉尘采样器	SP3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兰化	台	2	9500	19000	
4	风速仪	QDF-7	康纳（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康纳	台	1	2800	2800	
5	皮托管+微压计	XS2000P	上海炫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炫杉	台	1	3000	3000	
6	流量计	SP51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兰化	套	1	32000	32000	

		0	有限公司						
7	X、 γ 个人剂量热释光测量系统	FN-2000B	飞诺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飞诺飞	套	1	160000	160000	
8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剂量面积累积仪	MS-2023	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茂森	个	1	68000	68000	
9	口腔CBCT模体	MS-CBCT	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茂森	个	1	32000	32000	
合计								542300	

需方支付货款前，供方应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产生的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30分钟内回应，电话指导排除故障；否则4小时内到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如需异地调取备件则在24小时内到送达用户，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91号金悦大厦4层写字楼之一A337

联系方式：15939654277

4. 其他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叁年内，我公司提供7×24小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午上门服务；如诊断为硬件故障且需要现场检修时，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我公司提供同型全新货物免费替换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验收合格。

2、按需方要求在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及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方负责和承担（含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培训时间：供需双方约定时间；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视频会议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由需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起3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62690.00元。（账户名：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银行帐号：649677412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星河湾支行）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379610.00元。（账户名：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银行帐号：649677412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星河湾支行）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

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一份，需方叁份。

供方（公章）：广东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思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刘毅

2023年 11月 22日

2023年 11月 22日